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东环办〔2022〕35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 权力 and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规定和《东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措施的通知》（东安〔2022〕48号）要求，结合我局“三定”方案，现将我局安全生产权力 and 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联系人：陈新，联系电话：2339153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校稿：夏侯政。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依据	工作事项	不履行或履职不到位责任情形
1	民用核设施与辐射安全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号） 4.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2号） 5.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 6. 《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 权限内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发、注销。 3. 拟订有关政策、规范，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和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4. 协助国家、省、市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1. 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发放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的。 2. 对依法取得许可证单位，未履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责的。 3.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	矿山环境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协助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对破坏生态环境或污染严重的矿井	1. 不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相关监督和指导工作或配合

3	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按相关要求关闭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 权限内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许可。 3. 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督促企业（单位）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废弃处置过程安全管理。 5. 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 6. 负责对相关部门在各自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收缴或者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性工作部署到位。 2.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 对依法申报产生、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 2. 对依法报批环保手续的危化品建设项目，未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职责的。 3.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	--

4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5.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协调相关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1.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未履行协调调查处理、应急职责的。 2.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5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截污管网安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 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 核发城镇排水许可证。 3. 审核拆除、改动、迁移污水处理设施。 4.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厂运营管理。 5. 污水截污管网运维的安全管理工作。	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海洋环境监测	1.《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承担海洋环境监测职责，依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应对海洋与渔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 不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相关应急工作的。 2.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